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豫0403强清2号之一

本院根据魏红有的申请，于2024年4月26日裁定受理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河南金年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金东升为清算组负责人。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兴平路新城铭座7楼；联系人：李亚辉、付永超；电话：13183327651、15093896127)。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债权人身份证明和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